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吳士勇  
代 理 人 高大凱律師(扶助律師)  
相 對 人 源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；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申請法律扶助時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：一、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條第2項第1款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提起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業據本院以115年度羅簡字第170號事件繫屬中。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宜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且核其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謝佩欣